

Mior appointed our **Mr. Jerald Gomez** to be his lawyer. He was the only accused who was successful in getting a discharge amongst all the persons involved in the "Datuk Seri Anwar Ibrahim trials."

SIN CHEW JIT POH 4TH JULY 2000

捏造證據案一展再展

阿兹莎服装师獲假釋



(吉隆坡3日讯)前副首相拿督斯里安华夫人拿汀斯里旺阿兹莎的服装师米尔被控捏造证据案，因案件展延多时，法庭宣判被告当庭被假释。

随着法官这项宣判，米尔获准取回8千元的保释金及其交由法庭保管的国际护照。

在去年4月23日被提控的米尔，原订今日起至7月14日连续2周审讯，惟在开庭时，主控官拿督查基高级副检察司表示，控方基於安华案件未结审而欲展延此案。

查基表示，控方要求案件展期的原因是原订7月1日陈词的安华案件，展期至7月6日才作结案陈

词。而且，他也接获安华代表律师的信表示案件可能重审。

4次展期

米尔的代表律师芝洛阿仑高米兹反驳说，米尔的案件自去年4月27日被带上法庭以来，共展期了4次。

他反驳说，最后一次因证人必须在安华案供证而展延的理由是可被接受的，但是，现今安华案件已经进入陈词阶段，案件只是涉及被告并没有牵涉证人。他反对控方要求延展案件。

最后，主审此案的雅克达法官表示，基於控方还未作好准备继续此案，法庭也不能强迫控方，最后，法庭判如上述。

现年31岁的米尔，是被控在去年2月8日，在印度回教堂路 YAKIN 大厦的宣誓官办公室内，通过一项法定声明捏造虚假口供，以便它能用在—宗高庭案件中(案件号码为 WPPJ45-54-98)的司法程序中。

被告本身了解在该法定声明中所写这段句子——“我从来不曾被拿督斯里安华鸡奸”是捏造的。

米尔因而抵触捏造证据罪名，即刑事法典第193条文，并可在相同条文下定罪，罪名成立将可被判最高监禁7年，并可另加罚款。

米尔(右)在其妻的陪同下出庭。